

從國際法觀點論海峽兩岸共同合作 開發南海油氣資源

趙國材*

目次

壹、前言

貳、南海的戰略地位

一、南海諸島

二、麻六甲海峽

三、當前情勢

參、南海的石油資源及利害關係國的態度

一、南海的石油資源

二、利害關係國對於南海石油的態度

(一)臺灣於太平島建立機場

(二)中國

(三)越南

(四)菲律賓

(五)馬來西亞

(六)汶萊

(七)日本

(八)美國

(九)英國

三、南海石油資源的爭端與合作

(一)中國爭奪石油資源將成為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

(二)美中的石油對話與合作是避免衝突的手段

(三)中國對越南招標勘探南海油氣田的舉動提出抗議

(四)菲律賓敦促中國停止在南沙群島進行勘探

(五)中菲越簽訂《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

肆、解決南海問題之方式

伍、國際海洋法上共同開發海床油氣資源

陸、結論

關鍵字：南海、領土主權、海域劃界、油氣探勘、能源需求、南海各方共同宣言、共同開發。

Keywords：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oil exploration,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joint development.

* 趙國材，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訪問學人。

摘要

南海是主要國際航道且海床及底土可能蘊藏豐富的生物與非生物資源，因此中國、臺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汶萊都聲稱對南海擁有領土主權。近年來由於中國對東南亞實施睦鄰友好政策，使此地區成為世界上經濟發展最蓬勃之地帶，美國於伊拉克撤軍後，其軍力將重返亞太地區，勢必造成南海情勢之遽變，使原先已相當複雜之南海情勢更雪上加霜。若南海問題未能妥善處理，非但會形成各聲索國海洋權益的爭奪，且會危及區域安全與和平穩定之發展。如何處理南海問題已成為影響利害關係國之間攸關未來發展之關鍵。

共同開發方式始於 1960 年代初期，是作為解決重疊海域爭議區海洋資源問題之一種有效途徑。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共同開發的必要性也逐漸為各國所接受。準此，中國一向主張「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惟南海周邊國家對於共同開發方式意見分歧，有國家反對共同開發，也有認為共同開發不能只是中國與相關國家之雙邊共同開發，而應與所有爭端國進行多邊共同開發；同時中國主張由爭端當事國雙邊解決，不願接受將部分非法佔領之島嶼納入共同開發之範圍，或區域外非爭端國所提出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式適用於南海爭端。

睽諸海域爭議區共同開發之國際實踐，實施共同開發之成功與否，其先決條件為爭端當事國必須承認爭議的存在，並就爭議區的範圍達成共識，否則共同開發就如紙上談兵、難以實現。在南海地區，中國同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汶萊等周邊國家要想進行共同探勘開發相當困難，故海峽兩岸應先達成共同探勘開發之共識，後再與其他國家進行廣泛交流，藉由引進外資技術，對南沙群島海洋資源進行探勘與開發。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on Joint Development of Oil and Gas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John K.T. Chao

Abstract

The South China Sea is a major international waterway whose sea-bed and subsoil may be abundant in biological and non-living resources. China, Taiwan, Vietnam, the Philippines, Malaysia and Brunei all claim sovereignty over certain island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 recent years, China's good-neighbor policies toward South East Asian countries have helped to make the region one of the most economically vigorous in the world. As the U.S. withdraws from Iraq, its military is beginning to return its focus to the Asia-Pacific region, complicating the situ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f the problem is not properly dealt with, it may cause not only a struggle among all claimants of maritime rights, but also destabilize the security and peace in the region.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 begin in the early 1960s and has become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marine resources in disputed area. During the 1970s and 1980s, joint development gradually came to be accepted by each country in the region. Based on this, China has pursued a policy of "recognizing Chinese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and seeking common development."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owever,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joint development. Some countries are opposed to joint development, while others insisted that joint development could not only be in the form of bilateral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laimant States, but rather should take the form of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China advocates a bilateral settlement between relative claimants, refuses to include the illegal occupation of islands in development agreements, and also opposes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claimants in the the settlement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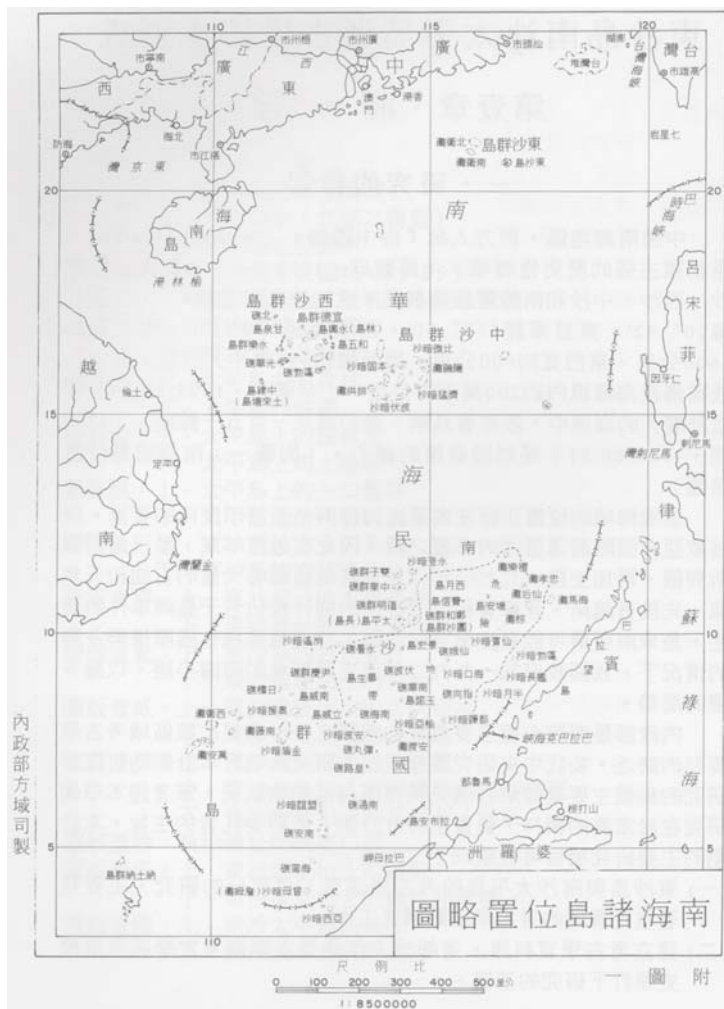
Looking into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f joint development of disputed maritime area, the key to successful joint development is that claimants must admit the existence of the dispute and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extent of the disputed area, otherwise joint development is unlikely to matur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t is difficult to conduct joint development among those disputed countries. As a result, Cross-Straits should reach an agreement of joint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oil and gas in South China Sea first, then, invite other countries to join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laimants would bring certain benefit to all by introducing foreign technology and capital which would further advance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ea around the Spratly Islands.

壹、前言

位於南海上的東沙（Pratas Islands）、中沙（Macclesfield Islands）、西沙（Paracel Islands）和南沙（Spratly Islands）四群島，其領海內有 150 多個島嶼、礁、灘，自古即是中國領土。¹在歷史上南沙群島先後被法國和日本侵佔，在抗戰勝利後，日本對中國進行主權移交，因中國內戰而疏於有效管理，只在南沙的主要島礁上命名、立碑，遂使鄰近國家趁火打劫。²

南沙群島（Spratly Islands）位於南海（South China Sea）南端，由超過六百五十個珊瑚礁形成之大小島嶼、環礁、岩礁所組成，面積約在 16,000 至 36,000 平方公里之間。

自 1970 年代開始，南海周邊諸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先後對南沙、西沙、中沙提出主權要求，不僅用武力強行侵占南沙群島中的部分島礁，甚至逐步擴大侵占範圍，並在南沙群島附近海域進行大規模資源開發，南海爭端遂成為南亞區域安全一個極為重要且複雜的問題。南沙群島爭端起因於 1968 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所成立的「亞洲外島海域礦產資源聯合



南海諸島位置略圖，圖下方為南沙之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內政部方域司

勘探協調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 CCOP）之探勘報告指出，越南沿岸之鄰近海域、南沙群島東部和南

¹ In terms of eithe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or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Shisha Islnds (Paracel Islands),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Islands),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their respective sea bed and subsoil belong to the existent territories of China. The sovereignty of these archipelagoes belongs to China is an undeniable fact.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1995 年 4 月 2 日；2008 年 8 月 13 日；2009 年 5 月 11 日。Choon-Ho Park,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Who Owns the Island and the Natural Resource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 No1 (1978). pp. 31-60; John K.T. Chao, "South China Sea: Boundary Problem Relating to the Nansha and Hsisha Islands,"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Vol. 9 (1989-1990), pp. 66-152; Jeanette Greenfield, *China's Practice in the Law of the Se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p. 151-67; Jin-Hyun Paik, "East Asia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James Crawford and Donald R. Rothwell,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Dordrecht /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p. 7-19.

² 中國科學院南沙綜合科學考察隊，〈南沙群島歷史地理研究專集〉，廣州：中山大學，1991 年。

部海域蘊藏豐富的油氣資源。根據美國能源局和國際戰略研究所的報告顯示，南海油氣儲量約 77 億桶，計達 13 億噸³，號稱「第二個波斯灣」，可供開採的石油相當於全球的 12%。隨著全球對資源之爭奪加劇，覬覦南中國海的誘因不斷增加，使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在經濟利益之驅使下，南海周邊諸國才改變政策，背棄原有立場及國際信義。1973 年國際發生第一次石油危機，更加凸顯南沙油氣資源的重要性。

1994 年初，菲律賓於南沙群島的美濟礁問題挑起爭端後，南沙群島頓時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綜觀 1995 年南沙爭端形勢，南海周邊國家，五國六方，除汶萊外，中國、臺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都參與主權爭奪，均無讓步之跡象。東盟（the Association of the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4 國家發展軍備亦增加南海不穩定因素。東盟第二屆地區論壇會議，將 1995 年劃分為二個階段：一是中、菲矛盾激烈，各方積極參與競爭，鬥爭中有緩和；二是以緩和為主，緩和中有鬥爭。美、日等國亦插手南沙事務，使南沙問題在國際上興起波濤。南沙群島的局勢時而劍拔弩張，時而平穩和緩，俟中國採行睦鄰友好政策後，南海地區情勢逐漸趨於穩定。⁵

南海問題與島礁領土主權及海域劃界問題糾纏在一起，在此一問題上，中國和東南亞利害關係國家的分歧甚大、矛盾較深，又加上美國在東南亞地區之利益與對南海問題之關切，使南海問題的解決更加困難。⁶若此一問題不能妥善處理，非但會阻礙各國海洋權益的實現，

且會嚴重限制區域安全的和平與穩定的發展。如何妥善解決南海問題，已成為影響利害關係國之間攸關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

本文除前言和結論外，依次分別探討南海的戰略地位、南海的石油資源及利害關係國的態度、解決南海問題之方式，以及國際海洋法上共同開發海床油氣資源等部分。

貳、南海的戰略地位

一、南海諸島

就地緣戰略的佈局而言，南海位於亞太海陸戰略線交接的南沿區域，此一海域在冷戰時期，即係以美國為主之海洋勢力圍堵亞洲大陸共產主義國家向外擴散的防線。冷戰結束後，南海不僅為中國出海必經之航路，也是美、日等海洋國家維護經濟發展與區域利益的重要通道。就航道而言，南海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交接地區，為連結兩大洋之重要海域，亦為中東石油航線通往亞太的必經之路，其更進一步聯結亞太與北美航線，成為貫穿歐、亞及北美兩大航線的必經之處。南沙群島地處南海要衝，是南海的鑰匙，為太平洋溝通印度洋之門戶，扼控東北亞與東南亞的航路要道，是亞、歐、非洲之間國際交通要道，控制南海的國際航道，每天約有 400 艘船舶穿梭其間，具有戰略價值，南海爭端會影響該地區的航運安全。⁷南海諸島海域可能蘊藏有豐富的石油、天然氣重要能源和其他礦產、漁業資源等，為週遭國家所覬覦，因此，國際糾紛與軍事衝突不斷，有

³ 中海油目前估計南海的油氣儲量為 220 億桶油當量，1994 年美國地質學調查之估計是 28 億桶。Gabriel B. Collins, Andrew S. Erickson, Lyle J. Goldstein, and William S. Murray (eds.), *China's Energy Strategy: The Impact on Beijing's Maritime Policies* (Annapolis, Maryland: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8), p. 288.

⁴ 東盟／東協即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是集合東南亞區域國家的國際組織，於 1961 年 7 月 31 日，由馬來亞、泰國和菲律賓在曼谷成立「東南亞聯盟」。目前有十個會員國，分別為：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與越南。

⁵ 成晉豫，〈1995 年南沙爭端形式綜述〉，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頁 496-502。

⁶ 中國民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南海問題簡介》，臺北：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1995 年。

⁷ John C. Baker and David G. Wiencek, *Cooperative Monitor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atellite Image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Westport, Conn.: Praeger, 2002).



「東南亞的火藥庫」之稱。

二、麻六甲海峽

麻六甲海峽位於馬來半島和印尼的蘇門答拉島之間，西北端通安達曼海，東南連接南海，海峽南端出口為新加坡，全長 1080 公里，最寬處達 370 公里，最窄處於新加坡附近一段，寬度僅 2 公里，是溝通太平洋與印度洋的咽喉要道，為亞、非、澳、歐沿岸國家往來的重要海上通道，許多區域外國家進口的石油和戰略物資，都得航經該海域。麻六甲海峽在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三個國家的交界或領域內，航道狹長、交通擁擠，每年約有五萬艘船舶通過，承載世界三分之一的貨物貿易和一半的原油貿易，美國 80% 的進口物資、西太平洋部隊 85% 的消耗油料，以及日本 90% 的所需石油皆要從此處經過，每天通過原油 960 萬桶，發生戰爭時很容易被封鎖。封鎖麻六甲海峽將直接切斷日本、中國、韓國和臺灣的石油供應。

由於麻六甲海峽有多處寬度狹小，又是一條高度繁忙的國際水道，其風險帶給使用麻六甲海峽的國家極大的壓力。部分中國專家認為，中國石油、物資運輸安全過分依賴麻六甲海峽值得憂慮，應考慮開闢第二條海上石油運輸通道，此無形中便提高泰南「克拉地峽」（Kra Isthmus）⁸ 的價值。無論是現在的麻六甲海峽或是未來的克拉地峽運河，使用國家最關注的問題就是石油與運輸貨物的安全，特別是穩定供應石油能源，對維持和發展現代工業文明，支撐富裕生活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故中、

日都想優先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美國海軍十分重視麻六甲海峽的安全，倡議區域海洋安全，願與當地周邊國家共同作戰。然印尼、馬來西亞的國民中回教徒居多數，因擔心激起反美情緒，遂強烈反對美軍直接參與。

在南海爭端中有兩項安全問題迄今仍未解決：一是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問題，一是北京關注麻六甲海峽的石油通道問題；此兩問題足以影響北京與東盟間之關係。

三、南海情勢

南海是主要航道且海底可能蘊藏豐富能源，因此中國、汶萊、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和臺灣都聲稱對南海擁有島礁領土主權，且除汶萊外其他各國在南海都有其軍事部署。

2009 年 2 月 17 日菲律賓通過《領海基線法》，將南沙數座島嶼與黃岩島（中方稱「民主礁」）列入「所屬島嶼」；馬來西亞總理登陸南沙彈丸礁宣示主權；美國海軍聲納探測船「無瑕號」（USNS Impeccable, T-AGOS 23）⁹ 跟蹤監測中國核潛艇，爭奪中國南海監控權，與中國大陸漁政船發生衝突。2009 年 3 月 8 日，「無瑕號」在中國南海進行情報搜集工作，遭到 5 艘中國漁政船圍堵，要「無瑕號」離開中國專屬經濟區，而美方使用消防水龍頭噴水逼迫中國船離開。「無瑕號」跟蹤中國核潛艇將激化中美矛盾，美國將矛盾升級的責任轉嫁到中方，這表明在中國南海和黃海地區中美之間的資源和戰略要地爭奪戰進入新階段。中美在第一時間進行磋商，但美方仍決定派遣配備神

⁸ 克拉地峽（Kra Isthmus）位於泰國南部地區春蓬府和拉廊府境內的北緯七度到十度間約 400 公里的地區，連接馬來半島，習慣上是馬來半島的最北界。東接泰國灣，西瀕安達曼海。整個地峽都屬於泰國，最窄處約 56 公里，最寬處約 190 公里。最高處為海拔 75 米。最窄處是克拉百利河（Kraburi River）河口和泰國春蓬府（Chumphon）春蓬市之間。克拉地峽為馬來半島蒂迪旺沙山脈的分界。以克拉地峽為界，蒂迪旺沙山脈南段稱為普吉山脈（Phuket Mountain），北段稱他念他翁山（Tenasserim chain），整條山脈是從中國西藏延伸而來。

⁹ 「無瑕號」（USNS Impeccable, T-AGOS 23），始建於 1991 年，於 1998 年 8 月 28 日下水，2001 年 3 月 22 日交付給美國海軍，隸屬於海上補給司令部海軍特別行動計劃。是一艘設計任務為拖曳拖曳式感應監視聽音系統（Surveillance Towed Array Sensor System）的海洋研究船。船體設計為雙體式、小水線面雙體船（small waterplane area twin hull），以防止在惡劣海面條件傾覆，並可提供更多的甲板空間以存放聲學設備。主要任務就是搜索並監視潛艇威脅，使用拖曳式感應監視聽音系統被動及主動低頻聲納陣列收集水下聲學數據，通過電子設備處理並提供快速反潛作戰信息的傳輸，利用衛星向海軍提供評價和分析。

盾戰鬥系統的勃克級飛彈驅逐艦「鍾雲號軍艦」(USS Chung-Hoon, DDG-93)¹⁰前往南海對「無瑕號」護航。中國則召回所有的小型漁政船,改派排水量高達四千噸最大的漁政船前往南海,對專屬經濟區巡航管理;對西沙、南沙、中沙護漁護航;對北部灣(Northern Bay)¹¹聯合監管,以及對漁業突發事故展開救援工作。

2010 年 5 月到 7 月間,中國利用小型潛艇在南海下潛 17 次,並於 8 月 26 日該小型潛艇在南中國海海底安插了中國國旗,而對於該項行動中國並未進行詳細說明。有些人認為中國此項行動除顯示中國已成為少數擁有深海載人潛艇技術的國家之外,也顯示中國參加大洋深處尋找資源競賽之決心。

2010 年 7 月,美國海軍和南韓在日本海進行軍事演習。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Rodham Clinton)在東盟於河內主辦的區域安全論壇上表示,美國認為的航行自由和在南中國海領土爭端,按照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法律來處理南海問題,是美國的重要國家利益,因而造成美中雙方之關係趨於緊張。¹²美國海軍更進行與越南的聯合軍事演習,令中國深感威脅。若深究美國此番大動作之背後原因,可能係因中國對伊朗和北朝鮮的庇護,被美國視為是非常不友好的舉動,美國為反應對中國該項舉動之不滿,並希望北京知道美國在南海也有切身

利益,遂有上述之各項軍事行動與發言。美國之一系列大動作與國務卿希拉蕊對於南海之關切,也表現出美國軍力要重返亞洲,並在亞太政策上,欲扮演一個平衡中國之角色。

美國對於南海問題應按照國際爭端解決的法律來和平解決之觀點,與中國認為南海問題應當由中國與有關國家雙邊談判,並反對將南海爭端國際化、多邊化、擴大化之觀點相違背,因此造成近來中美雙方之關係受到國際關切。¹³加以中國在東盟區域論壇舉行同時,進行一連串且密集程度罕見之軍事演習,意味著中國在南海問題上將是採取相當強硬之立場。面對中國一連串之行動,美方的反應則顯示出對中國海軍現代化發展的擔心,也表現出美軍希望繼續維持美國的海洋霸主地位及其在太平洋地區的主導權。

參、南海的石油資源及利害關係國的態度

一、南海的石油資源

南海諸島海域是東北亞與東南亞之航路要道,除具有戰略價值外,更重要的是蘊藏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整個南海的石油儲量大致在 230 億噸至 300 億噸之間,有「第二個波斯灣」之稱,與波斯灣、墨西哥灣、北海齊名,為世界四大海洋油氣區,油氣資源遂成為

¹⁰ 「鍾雲號」(USS Chung-Hoon, DDG-93)為勃克級(Arleigh Burke)飛彈驅逐艦,是美國海軍現役 62 艘該級艦的第 43 艘,改進型(Flight IIA)的第 15 艘,裝備洛克希德·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研發的第 7 代(基線 7 型, Baseline 7)神盾戰鬥系統(Aegis Combat System),為多用途艦艇。

¹¹ 或稱東京灣(Gulf of Tongkin)。

¹² Asia and the Pacific have grown in global importance, U.S. Secretary of State Hillary Rodham Clinton said before an invited audience of East-West Center students, staff and Hawi'i dignitaries on its 5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2010 that the Asia Pacific relationship is a priority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outlining U. S. goals for multilateral engagement in the region, she called America's longstanding nation-to-nation alliances the 'cornerstone' of U. S. involvement in the regime. She cited relationships with such nations as Japan, South Korea, Australia, Thailand and the Philippines as being among the most successful bilateral partnerships in modern history and other bilateral relationships would continue to develop. Th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provided through these relationships have been critical to the region's success and development. America's future is linked to the of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nd the future of this region depends on America.

¹³ 中美在南海地區海上安全合作的建議(1)加強相關研究機構和人員交流方面的合作;(2)積極尋求中美海上搜救等低敏感度議題的合作;(3)努力探討中美海上合作的模式與機制。朱華友、鞠海龍,〈南海航行安全對世界經濟的影響〉,載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 年,頁 62-70;朱華友,〈加強中美海上合作,共同維護地區安全〉,載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 年,頁 199-204。



周邊國家搶奪的目標。石油是東亞各國最欠缺的能源，日本幾乎完全依賴進口，中國雖然係石油生產國，過去石油曾經外銷，甚至曾廉價供應北韓等國家，但因經濟發展，石油能源消耗量大，自 1993 年以來亦已成為石油進口大國，石油短缺將危及中國之重要戰略目標。在上述情形下，南海油井的探勘益顯重要，亦為引發各國因領土爭議的直接原因，成為各國覬覦的目標。

目前全球約有 200 多家國際石油公司，其中又以美國的石油企業居冠，在南海擁有石油承租權，並從事探勘與開採油氣。日本已有數家石油企業參與油井探勘的競標，但合作對象限於中國與越南。在石油生產量方面，南海周邊國家每年從南海開採石油 5,000 萬噸以上，相當於大慶油田的年產量，整個南海地區的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汶萊、馬來西亞和泰國的合計石油產量，每天約 400 萬桶。這些國家每年在南海諸島海域的石油產量，包括越南 1,400 萬桶，馬來西亞 5,700 萬桶，汶萊 5,700 萬桶，菲律賓 360 萬桶，合計約 1.3 億桶。南海東部是中國重要的油氣產區，自 1966 至 2010 年已連續十年油氣年產量突破 1,000 萬立方公尺。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The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CNOOC）（簡稱「中海油」）在 1992 年與美國克里斯通（Crestone）能源公司簽署《萬安北石油-21 探勘契約》，將於面積 25,155 平方公里之南沙海域探勘油氣資源，卻屢遭越南漁民之包圍與干擾，致使探勘工作難以進行。菲律賓與越南各自於所佔據之南沙島嶼開採石油，越南且獲日本資金及挪威開採油田之技術，積極開發，並無與中國共同開發之意願。2003 年 11 月，中海油與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簽署意向書，同意在雙方爭議

的海區共同探勘與開發南海之油氣資源，因越南希望作為共同開發的發起者，而非參與者，故未加入。

二、利害關係國對於南海石油的態度

（一）臺灣於太平島建立機場

南沙群島約有 45 個較大的島有周邊各國的軍力駐守，目前除臺灣擁有南沙最大島太平島（Taiping Dao, Itu-Aba Island）¹⁴ 與中洲礁之主權之外，還有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汶萊等週邊國亦對部份或全部島礁宣示擁有主權，或將南沙群島全部或部份海域劃入其管轄海域範圍，其中中共控制 11 個島礁，永暑礁為其南沙最大基地；越南控制近 30 個島礁，以南威島為首，是該國軍事指揮中心，也是南海上航道要衝及越南南海油氣作業據點；菲律賓於 1978 年將南沙群島中間核心地帶劃為領土，宣稱擁有主權，但實際控制者為 11 個島礁；馬來西亞控制包含彈丸礁等五個島礁；印尼未控制任何島礁，但其納吐那群島之海域劃界問題與越南、中共及我國重疊；汶萊宣布 200 海里專屬經濟區，聲稱對南通礁擁有主權，但實際是由馬來西亞佔領。

太平島為臺灣由東北亞進出南海之戰略要地。在南海整體情勢上，太平島與臺灣駐防的東沙島及中國南海艦隊主要駐地海南島幾呈等邊三角形，中國南海艦隊北上航線主要經過此三角海域，若國軍能在該海域牽制中國南海艦隊的行動，即等於削弱中國兩大艦隊南北夾擊之能力。且南沙海域豐富的漁業與油氣資源也是臺灣試圖進一步加強太平島控制權的重要理由之一，太平島上一直設有「高雄市南沙區公所」、「臺灣省政府水產試驗所」以及「臺灣省漁會漁業小組」等機構，並派遣國軍及海巡人員進駐。¹⁵

¹⁴ 太平島（Taiping Dao, Itu-Aba Island），地處巴林塘海峽入口之獨特地理位置，呈狹長形，東西長約 1,360 公尺，南北寬約 350 公尺，面積為 0.49 平方公里，是南沙群島中唯一有淡水且面積最大的島嶼。

¹⁵ Kuan-Ming Sun, "The Republic of China's Policy toward the South China Sea: A Review," *Issues & Studies*, Vol.32, No. 5 (March 1996), pp. 40-54.

臺灣政府基於人道救援、維護主權、確保海洋權益，強化戰鬥防禦能力，突顯在南沙群島海域的主權及保護潛在石油的蘊藏量，於 2005 年 10 月開始，由陸軍工兵部隊在「太平島」興建 1,150 公尺飛機跑道。興建機場，加強太平島建設可使臺灣能繼續保持在南海地區的長期軍事存在。除軍事考慮外，亦可大幅縮短傷病患者後送就醫時間及彰顯主權，使各國重視臺灣之存在，並能供應太平島後勤支援，此舉引起越南抗議。2008 年 8 月 13 日，臺灣外交部發布聲明表示：「南沙群島包括拉央拉央島」（Pulau Layang-Layang），一向屬於中華民國水域，不論就歷史、地理或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附近水域都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與水域；並提及 2008 年臺灣政府提出的「南沙倡議」（Spratly Initiative），主張南海未來應以環境保護取代主權爭議，以生態持續代替資源掠奪，南海各國應正視全球暖化及海平面上升對南海島礁永續經營帶來的威脅。¹⁶

臺灣提出南海倡議之目的是為了加入南海的共同開發，但基本上沒有得到其他國家的響應。各國最關心的不是保護南海環境，而是如何將此區的地下資源據為己有，在這種情況下，臺灣處於劣勢，提出南海生態環境保護，實際上也是別有所圖。

依據馬英九總統揭示之海洋政策：「南海議題已確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為原則，對於東沙和南海各項資源與周邊國家之發展趨勢，應加強研究調查，同時適度開放南海，於太平島、中洲礁與國際保育

組織合作建立『南海和平公園』，加強國際合作與良性互動，保護生態和人文資產，以促進區域人民的共同福祉。」2009 年 4 月，第二屆海洋與臺灣學術研討會發表「臺北海洋宣言」，提供政府具體建議，呼籲走出鎖國，勇敢面對海洋，帶領臺灣走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¹⁷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國家由傳統的「內向型經濟結構」快速向「外向型經濟結構」轉換，南海諸島區域，對中國而言具有海洋資源、海上生命線保護與國防縱深三項意義。外向型經濟型態的國家對國際能源、原物料等資源型商品的依賴程度急劇增加，至 2010 年中國大陸超過 50% 的石油來自海外；大量商品出口國外，已進入「依賴海上交通線的外向型經濟」狀態。領海和沿海資源的保護、海上生命線的保障、海外利益的維護，對國家構成不容忽視的重要性。南海、印度洋、亞丁灣是中共現在和未來國家最重要的海上生命線，若喪失南海諸島及其海域，國家海上生命線則不在自己掌控中，喪失南海，在海洋資源方面的經濟損失更大。

自 1993 年起中國便成為石油進口國，並積極尋找及維持能源穩定供應，其主要方式為共同開採、併購、合作探勘、簽訂長期合約、尋找天然氣、核能等替代能源¹⁸。油路安全亦為中國長期之隱憂，基於地緣戰略、確保油源運輸安全等考量，中國在中亞、南海等地建港並擴展基地，對區域穩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維持經濟成長及對能源的需求已形成中共穩定

¹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2008 年 8 月 13 日；沈克勤著，《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年。

¹⁷ 馬英九總統在第一天開幕致詞時即期許成立海洋委員會，扭轉施政長期「重陸輕海」情形，跨出「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第一步。邵廣昭等，《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¹⁸ 中國自 1993 年起成為石油淨進口國，2003 年中國更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成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費國。預估到 2010 年，年總進口量將達到 1.6-1.8 億噸，2020 年消費量將超過美國。石油是現代經濟和工業的命脈，對中國經濟發展指標具有重要的意義，經濟的發展決定中國在國際舞臺上的地位，能源的穩定供給與否，成為影響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中國對石油的需求量急遽增加，使得石油能源外交更形重要，能源安全問題也已超越中國國內政策所能決定的範圍，而擴大到全球整體戰略佈局的視野。

政權的重要因素，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出新能源安全觀，多位中國高層相繼出訪非洲積極開拓新油源，突顯中國能源需求日益迫切，未來中國仍會持續其睦鄰外交，並試圖加入國際能源組織。

南海對於中國能源之供應日顯重要，南海東部海域已連續多年成為中國第四大油田，有利於舒緩中國南部沿海地區原油的緊張情勢，此亦為中國近年來推進南海資源共同開發的初衷。一些國家在南海爭議海域片面劃出區塊，向國際招標開採油氣資源，有些國際石油公司已參與上述招標活動，中國對此表示嚴重關注。由於中國於1992年2月《領海法》中賦予解放軍軍艦（艇）飛機有追蹤外國船舶的權限，中國在解放軍保護下進行石油探勘與開採，使得同年7月21日及22日召開的東盟外長會議，首次突破禁忌討論防衛合作問題，並發表關於南沙問題的共同宣言。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權，願以「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精神，與有關國家積極探討，儘快糾正在南海爭議海域片面進行油氣資源招標的做法，希望相關國際石油公司能切實尊重中國的立場，勿損及中國之主權與海洋權益。¹⁹

中國對能源的需求正迅速增長，並將開發海底石油與天然氣做為獲取新能源的主要目標。對此，中國進行南海北部深水陸坡油氣勘探。2004年正式啟動《南海北部陸坡深水海域油氣資源戰略調查及評估》項目。2006年7月13日，中國宣布發現據稱是中國海域最大的天然氣油田，這口油氣田位於中國南海珠江口盆地的流花32勘探區塊實施的LW3-1-1井，初步

估算天然氣資源超過1000億立方公尺。

2010年1月5日，中國國務院批准開放西沙群島。3月，中國農業部在廣州舉行南沙美濟建礁守礁15周年紀念表彰大會。農業部副部長牛盾表示，要根據新的情勢及時調整南沙漁業開發管理思路，加大南沙海域漁政巡護力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4月中旬，中共海軍在南沙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

（三）越南

越南所佔的南海島礁眾多，在南海當事各方中擁有重要的發言權。越南爭取島嶼主權是為加深其在南海當事各方的影響力，進而提升其在南海各方之實際地位，並引起東盟各國對南海問題的關注，希望能挾東盟或南海聲索國合力共同對抗中國。

在石油開採方面，1992年年底，日本三井石油公司（Sumitomo）與越南、澳洲、馬來西亞和法國的石油公司組成聯合採油企業，在越南外海靠近南沙萬安灘海域的大熊油田（Dai Hung or Big Bear）進行探勘工作。據估計，大熊油田可開發出至少七、八億桶的原油，市價約值160億美元。日本也與越南雙方簽訂總價三億美元的修建煉油廠輸油管合約，而越南生產的石油約有70%出口到日本，透過兩國密切的石油經濟利益，日本對東盟的政經關係更形密切。

越南與中國一直在南沙和西沙群島的主權問題上存在爭議。²⁰越南於1977年5月發布《關於越南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聲明》，宣布越南領海寬度為12浬，毗連區24浬（或稱鄰接區），專屬經濟區200浬，大陸架為越南大陸自然延伸部分的海底和底土，其

¹⁹ 吳士存著，《南海爭端的起源與發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0年。

²⁰ In March 1988, Beijing sent its forces into the more southern par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o take some of the Spratly Islands from Vietnam. Skirmishes between unloved Vietnam and China continues in 1989-90 and 1992. D. P. O'Connell and J. Brian, *Spratly Islands Issue: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Options* (New Port: Naval War College, 1992);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cel and Spratly Island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黃異、魏靜芬，〈評析現行南海水域之法律地位〉，臺灣與四鄰學術研討會，1996年，頁1-9；鄭澤民，〈21世紀初越南在南海問題上的對華策略分析〉，載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年，頁205-211。

計算從越南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床和底土的海底區域；若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至大陸邊外緣的距離不足 200 浬，則擴展至 200 浬。1982 年 11 月，越南又發表《關於越南領海基線的聲明》，公布了其大陸領海基線的 11 個基點的座標，同時聲稱還要宣布屬於中國的西沙和南沙群島的領海基線。1994 年，越南國會批准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8 年越南通過《越南海上警察力量法令》²¹，主要內容包括越南海上員警力量的責任、任務、許可權、組織、國家管理、獎懲以及幹部、戰士的有關制度和待遇。2000 年，越南和中國簽署協議，解決兩國在北部灣中國等地的邊界糾紛，惟一些越南政治領袖強烈批評此邊界協議對中國有利，故相關協議尚未在國會通過。中越兩國疆界問題，除陸地外，還包含南海島嶼主權及海域歸屬和劃分問題。提出南海問題的爭議是一種宣示主權的行為；越南加緊在石油開採問題的國際合作，更促使南海問題國際化，進而使更多大國的利益被捲入南海問題之中。

2007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中國在東京灣進行軍事演習，禁止船隻進入演習區域。越南對中國在北部灣進行軍事演習提出抗議，稱此舉侵犯越南之領土主權，要求中國立即停止軍事演習。同時，越南外交部表示，中國此禁令威脅到船舶的航行自由，嚴重違反國際法，且演

習地點位於國際海事區域和越南主張的專屬經濟區，為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因此要求中國取消在主要國際航道進行演習。

近期越南在南海之作為，包括有「開發油氣資源、舉辦地方選舉、開發漁業資源、加強海軍發展、驅趕扣捕他國漁船、外交結盟、示威遊行、雙邊談判、派遣觀光考察船、興建機場跑道、加速海洋遊憩觀光休閒規劃與開發」等，2010 年 4 月 6 日，越南國家主席阮明哲在視察位於南中國海的白龍尾島表示：「越南將捍衛其對南中國海爭議問題提上外交議程。」越南並向以色列購買短程彈道飛彈、並計畫推動南沙觀光旅遊等。

(四) 菲律賓

1. 菲律賓參眾兩院分別通過《領海基線法》

2009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3 日，菲律賓參眾兩院分別通過《領海基線法》，將中國南沙群島部分島礁和黃岩島（中國稱 Huangyan Dao）²²劃入菲屬島嶼或領海基線。²³同年 3 月菲律賓總統阿羅約不顧中國反對，於 10 日正式簽署《領海基線法》，將中國的南沙部分島礁和該島劃入菲領土。目前，黃岩島周邊海域被菲律賓海軍控制，並在南沙中業島上建有空軍基地。

2. 中國政府表達嚴正抗議

針對菲律賓悍然將黃岩島及南沙群島劃入其版圖的挑釁行徑，中國政府對菲律賓的無理取鬧提出嚴正抗議和強烈不滿。除由外交部副

²¹ 成晉豫、李明杰，〈1998《越南海上警察力量法令》簡介〉，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頁 492-495。

²² 黃岩島曾名民主礁，是南中國海中沙群島中惟一露出水面的島礁，為海盆中的海山上覆珊瑚礁而成，國際上稱之為斯卡伯勒淺灘（Scarborough Shoal），距中沙環礁約 160 海里，距菲律賓蘇比克港約 100 海里。該島四周為距水面 0.5 米到 3 米之間的環形礁盤，礁盤周緣長 55 公里，面積 150 平方公里，礁盤外形呈等腰直角三角形，其內部形成一個面積為 130 平方公里、水深為 10 到 20 米的潟湖。黃岩島發育在 3500 米深的海盆上，是深海平原上的一座巨大的海底山峰露出水面的部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中，黃岩島隸屬於海南省西沙群島、南沙群島、中沙群島辦事處。

²³ Republic Act No. 9522, 10 March 2009, is an Act to amend certain provisions of Republic Act No. 3046, as amended by Republic Act No. 5546, to define the archipelagic baselines of the Philippines, to reaffirm the Philippines' claims to its territorial waters, including its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economic zones, and the contested Kalayaan Island Group (KIG) off Palawan province and the Scarborough shoal, and for other purposes. It appears that in April 1972 Kalayaan was officially made part of Palawan Province, to be administered as a single poblacion (township). Similarly, a special advisory council was established for the civilian administration of the area, and Filipino explorer Tomas Cloma was named chairman with eleven other commission members drawn primarily from Palawan.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1982), p. 91; Aileen San Pablo-Baviera,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Perspective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Philippine-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and the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



部長王光亞緊急召見菲律賓駐華臨時代辦之外，外交部發言人也多次重申中國對相關島嶼的主權，要求菲律賓停止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為。2月3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表示，中國對南沙群島、黃岩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希望有關國家不要採取可能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的行動，以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3月12日下午，外交部部長助理胡正躍緊急召見菲律賓駐華大使布蕾迪（Sonia Cataumber-Brady），就菲總統阿羅約（Gloria Macapagal-Arroyo）簽署《領海基線法》事提出嚴正交涉。胡正躍重申中方在南海問題上的原則立場，強調任何其他國家對黃岩島和南沙群島的島嶼提出領土主權要求，都是非法的，無效的。中方要求菲方恪守承諾，立即停止一切損害中國主權權益和使南海爭議複雜化、擴大化的行動。3月13日下午，中國駐菲律賓大使劉建超在馬尼拉也向菲律賓外長羅慕洛（Alberto G. Romulo）提出嚴正交涉，劉建超就關於菲律賓領海基線立法問題重申立場，強調中國對這些島嶼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

3. 中國漁政船第 311 號擔負在中國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護漁護航的任務

菲律賓通過《領海基線法》非法佔有南沙島礁的事件，對中國的啟示在於日後的防禦重點必須轉向海空。中國海軍應更多地在自己的海疆內展示力量。3月15日，中國目前最大的漁政船第 311 號抵達西沙群島，擔負在中國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護漁護航的任務，並宣示中國對南海諸島的主權。有菲律賓官員認為，中國船隻在南海的活動與菲律賓通過《領海基線法》有關。17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表示，中國漁政船赴南海是執行例行的漁政管理任務。秦剛說，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島嶼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政府歷來重視南海

的漁業生產管理，中國船隻赴南海是執行例行的漁政管理任務。17日中午，中國漁政第 311 號抵達西沙永興島，擔負起專屬經濟區巡航管理、西沙南沙中沙群島的護漁護航、北部灣聯合監管以及漁業突發事故的救援工作。

4. 中國可走三步棋

菲律賓違反了中國與東盟各國關於南海問題達成的「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政府間協議，侵犯了中國的主權。中國可走三步棋：²⁴

(1) 加快領海基線劃定

中國確定領海基線的勘定工作多年來也一直在進行，在黃海、東海進展比較快，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一些歷史沿革、慣例，立碑確定地理座標，表明經度緯度。在爭議海域進展比較緩慢。中國應該加快領海基線的確定，這對於與其他國家的外交談判，至關重要。只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區域，都要定位座標。菲律賓此次立法確定領海基線的做法，也警醒中國應該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以便在主張權利方面增添法理保障，在外交交涉中有理有據。

(2) 強化有效行政管理和控制

2007 年底，國家決定在該辦事處基礎上成立三沙市，歸屬海南省管轄，但之後並無相關進展。目前中國在南海海域設立西沙群島、南沙群島、中沙群島辦事處，管轄相關島嶼。中國應當強化對南海島嶼的行政管轄和有效控制。

(3) 做好軍事鬥爭準備

2009 年，南海周邊國家海軍發展很快，從相關國家大量購進軍艦、飛機，現代化程度都不低。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都從美國、俄羅斯、歐洲購買武器，包括輕型護衛艦，以及各種現代化戰機如美國的大黃蜂和俄羅斯的米格 29、蘇 27 等，越南還引進俄羅斯產毒蜘蛛級大型導彈驅逐艦。南

²⁴ 北京海軍問題專家劉江平指出中國可走的三步棋。

海周邊形勢不容樂觀。中國不搞軍備競賽，不以武力威脅他國，但不能不顧自身安全。為維護海洋權益，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海軍現代化建設，提升海上作戰準備的軍事訓練，提高武器裝備現代化，多管齊下，維護中國正當的海洋權益。²⁵

(五)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1979年12月公布的領海及大陸礁層的新地圖中，將南沙群島東南端的十二個島礁納入，提出領土訴求。1983年馬來西亞佔領彈丸礁（Swallow Reef）；1986年，佔領光星仔礁（Ardasier Reef）及南海礁（Marivels Reef）。馬來西亞的主權的依據，基於確信這些島礁位於其大陸架上及其宣布的專屬經濟區內。馬來西亞雖只佔三個島礁，但亦對司令礁（Commodore Reef）、安波沙洲（Amboyna Cay）宣稱擁有主權。馬來西亞將彈丸礁與沙勞越之穆祿（Mulu）岩洞結合發展成國際旅遊熱點，藉由國際化來合法化其擁有南海島礁的依據，其中彈丸礁現已發展成賞鳥、潛水、捕魚的旅遊地，吸引歐洲、美國、日本、澳洲觀光客。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曾於1994年、1995年搭機前往彈丸礁，顯示對南海島礁的重視。

馬來西亞亦積極與跨國石油公司合作開採油源，除在沙勞越海外 Jin Tan 油氣源區開發外，2002年艾克森美孚（ExxonMobil）宣布在南海 Binting 進行油氣開發。馬來西亞約有三十億桶石油存量，每天輸出約二十六萬桶，以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為主。馬來西亞對於南沙主權爭端，雖主張以談判、和平方式解

決，卻反對進行多邊協商、寧採雙邊各組的談判方式。司令礁雖為菲律賓所佔領，但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卻同意在其海域附近共同開發漁業資源；在息波礁（Ardasier Breaker's Reef）附近海域，兩國亦採取合作措施。1992年，馬來西亞與越南所達成共同開發南海資源協議。²⁶

1999年，馬來西亞暗中南沙的「榆亞暗沙」（Investigator Shoal，菲律賓名 Pawikan）與簸箕礁（Erica Reef）修築雷達設施、直升機起降場等建物。馬來西亞宣稱此乃在其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區內，但引起中華民國、中共、越南、菲律賓的抗議。菲律賓在1997年即發現馬來西亞在「榆亞暗沙」構築設施，因馬來西亞外長巴達威（Abdullad Badawi）以政府未批准此事而未正式抗議。馬來西亞在南沙佔領新島礁，菲律賓總統艾斯特拉達威脅若其他爭端國不再克制而佔領更多島礁及建造工事，並將考慮放棄1992年《東協南海宣言》²⁷，菲律賓也決定在南沙修築更多固定性設施如燈塔。2010年大馬外交部發表文告，指南中國海的產油L區及M區都被認定位於汶萊的海域內，馬汶兩國可分享開採石油及天然氣的收益。馬來西亞承認南海的“L”與“M”兩個產油區屬於汶萊，汶萊亦同意與馬分享資源。

(六)汶萊

汶萊於1984年加入聯合國、東協，並宣布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依海洋法宣稱擁有南通礁（Louisa Reef），其未派兵駐守南通礁，而其他爭執者亦未佔領南通礁，南通礁上有航海照明燈但已毀損。汶萊的國家經濟仰賴石油、天然氣的開採，估計約有十三億五千萬桶

²⁵ 在《2008年國防白皮書》中，中國重申奉行積極防禦的國防政策，這是就中國主權所及的全疆域而言的。中國新軍事變革不能迷失在資訊化的技術口號裡，而應該循著國家現代化前進的方向，儘快儘早將陸軍形態的軍隊轉型為海空複合型，並加強遠程反擊能力建設。作為負責海疆安全的中國海軍，是擁有一定的實力，應以國家的海洋國土早日安寧為己任，從思想觀念上和戰略上成為先行者。現代軍事戰略的一個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威懾，展示軍事實力就是一種威懾，只有形成了威懾，才能有效地遏制危機，減少危機，遠比打贏一場戰爭的軍事效益更大，也應當成為新世紀中共軍隊的基本戰略觀念。

²⁶ B. A. Hamzah, *The Spratlies: What Can be Done to Enhance Confidence* (Kuala Lumpur, Malaysi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 1990).

²⁷ 1992年7月22日，東協外長會議通過《東協國家南海宣言》（the ASEAN Declaration on South China Sea），呼籲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在有關南海航行和通訊安全、海洋環境污染防護、搜救行動協調、打擊海盜與武裝搶劫、查緝毒品走私等方面，尋求合作的可能，並呼籲爭端國家在爭議未解決之前，應採取自我克制的行為。



石油藏量。在汶萊的七大主要油區中，有五個油區位於外海，近年外海油區的產量比重增加到佔總產量的絕大多數。汶萊每天約輸出二十萬桶石油，主要輸往日本、南韓、新加坡、臺灣及泰國。2000年11月，汶萊與中共簽約承諾每天輸出一萬桶石油至中國大陸。汶萊的全部輸出及百分八十輸入的糧食倚賴南中國海航道（西至新加坡，北至日本），對其專屬經濟區及南海海域的安全，愈來愈重視。

自1990年至1993年期間，汶萊每年參加在印尼舉行的「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研討會」（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針對「合作的機制」（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Cooperation）項目，提出他們對南海問題持下列基本立場：(1)有關海域主權宣稱及疆界劃分，應以雙邊協商為主；(2)有關海洋環境、科學研究、船運、航運及通訊、資源處理可在環南海諸國之間共同討論；(3)東協內部架構針對南海應有雙邊協商及建制性安排，尋求一致的立場及增加東協成員的團結；(4)「印尼南海會議」應從非正式性質提升為較正式、官方的形式，否則衝突及軍事行動的擴散均將難以有效控制。

(七) 日本

因南海的地緣戰略位置，使依存中東原油供給的日本，將維持南海地區之航行視為日本的重重大國家利益。日本早在1904年起，即陸續有私人前往開採磷礦，在1937年時更於內閣會議通過以「先佔」（occupation）編入領土。在戰後的《舊金山和約》第二條第六項中，日本表示放棄對南海諸島的主權主張，但仍視此區域為進出東南亞之關鍵所在，在美國的安全保障前提下，日本面對南海問題時，著重在其所依存之中東原油供給及南海地區之航行安全。

日本學者普遍認為，由於美國石油企業的大量投入，使得因油田探勘引發的衝突，必將造成對美國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威脅，屆時美國可不依賴任何防禦條約，逕行出動軍隊護僑，故有日本學者認為此種以軍事實力為後盾的油井探勘，導致武力衝突的結果終不可避免。從戰略角度來看，南海周邊的海域分佈有許多海峽和狹窄的海域，這些戰略運輸航道是日本連結海外市場和資源供應的經濟生命線。據統計，日本所需的石油80%以上、銅42%、鐵礦17%須航經麻六甲海峽，每年總進口額的40%要通過麻六甲及龍目海峽；且日本每年從東南亞進口89%的天然橡膠、96%的錫、37%的銅、32%的木材，以及14%的原油。東南亞地區人口近五億，為一龐大的市場，就戰略視角觀之，無論是從經濟資源或海上運輸航線而言，該地區之穩定與否攸關日本的生存與發展。

(八) 美國

當中國和印度的石油消費量達到美國石油消費量的四分之一時，世界石油總產量就必須增加44%；若達到美國石油消耗量的一半，全球產油量就幾乎要翻一番。南海有含油氣構造有200多個，油氣田180個。初步估計，南海石油地質儲量約占中國總資源量的三分之一。南海東部是中國重要的油氣產區，也是最早與國外石油公司進行聯合開發的海域之一。

在經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美中兩國都需要可靠與價格適當的能源供應，故中國十分重視與美國的能源合作。2007年7月，美國國會通過《2000年海洋法案》，隨後總統於8月簽署該法案，該法案主要內容是成立美國國家海洋政策委員會。²⁸2005年12月7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美國「丹文能源公司」聯合開發南海東部油氣產區，中海油享有57%的權

²⁸ Mark J. Valencia,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5); Mark J. Valencia, Jon M. Van Dyke and Noel A. Ludwig,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劉容子，〈美國重新調整國家海洋戰略的重大舉措〉，載王曙光主編，《海洋開發戰略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頁171-183。

益。中美聯合開發的油氣產區位於南海東部珠江口盆地，面積近 7000 平方公里。中海油亦與美國「新田石油公司」合作勘探南海油田。美國新田石油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主要進行海上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的開發生產。

1. 南海 17/08 區塊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美國「新田勘探公司」就南海 17/08 區塊簽訂物探協議。該區塊位於南海東部珠江口盆地，距香港約 180 公里，面積約 7106 平方公里，海域水深為 150 至 350 公尺。在該區塊，新田石油公司已承諾進行預探井鑽探工作。這份合約的勘探期將分為三階段。在此期間，新田公司將進行三維地震資料獲取，並鑽探預探井。根據合約規定，新田公司將承擔百分之百的勘探費用，中海油則有權參與此合約區內所有商業油氣發現最多 51% 的權益。

2. 南海 22/15 區塊與 16/05 區塊

2007 年 8 月 16 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的母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美國「新田石油公司」簽訂 2 項合約，雙方將合作對中國南海兩個區塊進行勘探開發。這兩份合約區塊分別為：

(1) 南海 22/15 區塊：

位於南海西部海域的北部灣盆地，面積約為 5228 平方公里，水深 10 公尺至 60 公尺。勘探期內，「新田石油公司」將在該區塊進行二維地震資料重處理，並鑽探預探井。

(2) 南海 16/05 區塊：

位於珠江口盆地，面積為 2064 平方公里。新田公司承諾在本區塊進行一定數量的三維地震資料獲取工作。根據合約規定，在勘探期內，新田石油公司將承擔全部勘探費用。中海油將有權參與上述兩個合約區內所有商業油氣發現最多 51% 的權益。

南海不僅牽涉東南亞一些國家的敏感神經，也牽涉美國的敏感神經。過去 30 年來，中

國南海地區安享了相對的和平。惟在中國日益增強的軍事實力及增強對南海爭議領土主權的主張等引發美國關切。2009 年 7 月 15 日，美國國會參議院外交常設委員會舉行題為「美國重申其在中國南海的活動權利」的聽證會，尋求解決這一問題的辦法，並探討美國在南海爭端之中，應當扮演的角色。在聽證會上，美國國務院官員斯科特·馬謝爾（Scot Marciel）表示，對中國和越南在南海問題上的緊張局勢表示關切，並承諾將保護在南海活動的美國石油公司的利益。馬謝爾說，北京要求美國及其他外國石油公司停止與越南共同在中國南海地區的探勘與開發活動，否則其在中國的業務將面臨嚴重後果。對此，美國反對任何恐嚇美國公司的舉動，美國已經直接向中國提出關切。然國家之間的主權紛爭不應該通過一向與糾紛無關的公司施壓來解決，美國已經敦促有關各方保持克制，避免採取激進的舉動，美國仍將保持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政策。惟中國擬同各聲索國個別地雙邊解決，但馬謝爾認為，東盟聲索國擬採取集體談判方式，尋求同中國解決糾紛。對於中國對該地區控制的努力是否會打亂其平衡，中國不僅尋求擴張其經濟和政治影響力，還打算擴張其領土。中國的軍事現代化直接支撐了這一努力。馬謝爾表示，在「幫助解決」南海爭端上，美國可以發揮獨特作用，就是只有美國既有地位又有實力，能夠對抗中國給該地區帶來的明顯的力量不均。美國國防部長副助理羅伯特·謝爾（Robert Scher）也在聽證會上重申說，美國在南海地區的軍事活動是例行的，符合國際通行的聯合國海洋法，美國將繼續在中國南海地區執行任務，而且美國的活動將建立在我們在該地區的利益，以及保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安全穩定的基礎上。

(九) 英國

在中國海域深水區塊進行勘探合作。英國天然氣集團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中國海域深水區塊進行勘探合作。2006 年 6 月 7 日，

雙方簽訂協議，在中國南海區域合作開展勘探。英國天然氣集團在中國南海的兩個深水區塊—南海 64/11 區塊與南海 53/16 區塊—與中海油簽定石油產品之合約，並將在勘探期間持有百分之百的權益。該區塊仍處於未開發狀態，緊靠中國南方正強勁增長的油氣市場，位置良好。由於中海油為該兩區塊的所有者，因此合約規定，倘若在勘探過程中發現任何可帶來商業利益的開發前景，中海油有權將自身的權益增加至最多 51%。雙方並就另一個深水區塊南海 41/06 簽訂物理勘探協議。這三個區塊位於瓊東南盆地和珠江口盆地，總面積約為 2.58 萬平方公里。

2009 年 5 月，中海油與英國天然氣集團（BG Group）就柯帝士（Curtis）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專案簽署專案開發協定。柯帝士液化天然氣專案由英國天然氣集團旗下的柯帝士天然氣公司負責開發，預計將於 2014 年投產。其兩條生產線每年將生產大約 740 萬噸液化天然氣。2010 年 3 月 24 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宣布與英國天然氣集團簽署液化天然氣購銷及澳大利亞柯帝士液化天然氣專案的有關協定。根據該協定，中海油將在 20 年間每年從英國天然氣集團採購 360 萬噸液化天然氣。這是世界上第一個以煤層氣為原料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也是澳大利亞迄今最大單一買家的液化天然氣協議之一，標誌著以煤層氣為原料的液化天然氣將首次銷往中國市場。中海油表示，協議將在中澳兩國政府批准後和 2010 年項目最終投資決策後生效。除液化天然氣的購銷外，協議還包括煤層氣開發、天然氣液化處理、造船、運輸等，是一項涉及液化天然氣整個產業鏈的全方位合作。根據協定，中海油將獲得煤層氣資源儲量權益的 5%，第一條生產線 10% 的權益。雙方將共同組建船東公司，在中國建造兩條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三、南海石油資源的爭端與合作

（一）中國爭奪石油資源將成為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

全世界的石油儲藏有限，2010 年全球產油量將達到極限。全球石油消費在 2004 年增長 13,600 萬桶，其中中國便占 30%。在現代化和城市化的刺激下，中國石油需求也增長 17%，使其成為世界第二大石油市場。中國的石油消費量將會在 2010 年之前急劇上升，進口石油於 2010 年將占 60%，到 2070 年將接近 70%。中國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經濟需要，已涉足中亞、拉丁美洲、非洲、中東，甚至加拿大等所有美國介入的市場。中國增加在加拿大和拉丁美洲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投資，旨在確保能滿足中國不斷增加的能源需求。中美之間的根本歧見尚未真正化解，中國在世界各地尋求更多的天然資源，將成為美國國家安全的威脅。美國中情局將中國對石油不斷增長的需求，列為中國威脅論的證據之一。

倘目的在阻止中國成為與美國並駕齊驅的石油消費大國的全面戰略，如此，一場大國間的對抗就很有可能發生。美國已展開旨在切斷中國油脈的側面圍堵戰，美國藉伊拉克戰爭，在中東及波斯灣地區建立一個軍事基地，剝奪中國長期以來非常依賴的中東石油輸入；蘇丹是中國的主要石油輸入國，美國介入蘇丹達富爾事件也與能源戰略有關，目的為打擊中國高速發展的經濟；但美國堅決否認中國尋求新能源來源對美國構成競爭。

（二）美中的石油對話與合作是避免衝突的手段

中美兩國對石油不斷增長的需求將會導致一場愈演愈烈的全球衝突。中國對美國亦展開金融戰、經濟戰與外交戰，做法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購入大量美元和美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中國公司收購一些大型的西方能源公司、中國拉攏伊朗、委內瑞拉等一些敵視美國的產油國等。不論是美國或中國都沒有明示或暗示美國攻打伊拉克或施壓蘇丹是為了切斷中國油脈，

相反地，中美兩國官方表態溫和，皆強調兩國對石油的巨大需求並不一定會導致激烈的競爭或戰爭。前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副助理國務卿薛瑞福（Randy Schriver）表示，美國和中國對石油需求的增長可能導致兩種結果：一為非常激烈地對石油供應進行競爭；另一則是相互增加合作，不僅在石油方面，而是一種全面的合作，此可能創造出機會，使彼此間的看法更接近。美國正在和亞洲地區的友邦及其它有同樣擔憂的國家在能源問題上進行合作，並對產油地區的穩定有興趣。至少有兩項因素可能會限制或防止美中之間的石油競爭升級為全面的石油戰爭：一是中美兩國都是核大國，也許有助於形成如冷戰時期美蘇間的恐怖平衡；二是許多國家都在研製替代石油的另類能源，一旦研究取得突破，也就消除中美潛在戰爭的禍因。美國應與中國進行對話，向中國表達避免爭奪石油對雙方的共同益處，並向中方提供援助，幫助中國克制其對石油不斷膨脹的需求。節約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提高將使中國能源消費增長趨緩，亦可轉向尋求其他替代能源，此將能避免中美進一步的衝突，並為兩國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

（三）中國對越南招標勘探南海油氣田的舉動提出抗議

中國對越南招標勘探南海油氣田的舉動提出抗議，但越南對此不以為然。2009 年 10 月 1 日，越南國家油氣總公司提出在越南中部對開海域勘探九個石油區的招標，每個區平均面積 7000 平方公里，估計石油蘊藏量達到 15 億桶，已有一些國際石油公司對此表示興趣。越南表示這九個石油蘊藏區全部位於越南的大陸架之

內，完全屬越南所有。然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章啟月表示：眾所周知，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越南上述做法侵犯中國主權權利和海洋權益，中方對此表達嚴重關切和強烈不滿，希望有關國際石油公司切實尊重中國政府對此問題的嚴正立場，不要做任何損害中國主權權利和海洋權益的情事，並已向越方提出交涉。中國曾經指責越南打算推出前往南沙群島的商業航班的計畫，並指出此乃非法和無效的。另一方面，越南則關注中國和菲律賓協議開發當地的石油和天然氣。

（四）菲律賓敦促中國停止在南沙群島進行勘探

菲律賓敦促中國停止在南沙群島進行勘探。中海油公司獲許可在南中國海接近南沙群島的水域進行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工程。2004 年 7 月 10 日，菲律賓呼籲以透明的方法處理有關事件，並停止進行可能違反和平方式解決任何爭端的行徑。菲律賓相信中國會尊重和東協各國簽署的 2002 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²⁹，規定東協各國與中國不得採取可造成局勢緊張和破壞各國關係的舉動，並對任何遭遇船難者提供援助。但強調菲律賓將根據國際法原則和法規保護和防衛其島礁。中國、臺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汶萊等都聲稱擁有南沙群島的部分主權。除汶萊外，其他各國皆於南沙有駐軍。³⁰ 在過去，南沙主權爭端曾使東南亞國家爆發流血衝突。1988 年中國和越南的海軍在當地水域爆發衝突，造成 78 名越南海軍人員死亡。這兩國在 1992 年再次發生衝突，自此在六

²⁹ 中國與東盟各國在 2002 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強調通過協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有關爭議。重申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作為處理國家間關係的基本準則。後由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各國提交領海基線聲明，隨著提交聲明的日期臨近，相關國家紛紛有所動作，有爭端重啟之勢。1992 年 7 月 22 日，東協外長會議通過《東協國家南海宣言》（the ASEAN Declaration on South China Sea），呼籲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在有關南海航行和通訊安全、海洋環境污染防護、搜救行動協調、打擊海盜與武裝搶劫、查緝毒品走私等方面，尋求合作的可能，並呼籲爭端國家在爭議未解決之前，應採取自我克制的行為。

³⁰ 王傳友編著，《海防安全論》，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頁 198-217。

個聲稱擁有南沙主權的國家之間經常發生爭執。

(五) 中菲越簽訂《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

2005 年 3 月 14 日，中海油、菲律賓國家石油公司及越南石油和天然氣總公司在馬尼拉簽署為期 3 年的《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³¹，表達三方聯合考察南海協議區內石油資源儲量之意願，但不損害各國在南海問題上的基本立場。菲律賓總統阿羅約亦表示，三國公司簽署此一協議是歷史性事件，乃為實施《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以及將南海由爭議之海變為和平、穩定、合作之海的具體措施，此既是重大外交突破，也是亞洲能源自主戰略的重要進展，因此意義深遠。此一協議乃繼 2004 年 11 月中菲雙方簽署在南海共同研究油氣資源協議後，南海資源共同開發取得的又一新進展，對中菲越三國而言，不僅是能源合作，亦為政治性的合作。三家石油公司將在一總面積 14.3 萬平方公里的協議區內研究評估石油資源狀況。在協議期內，3 家公司將共同收集協議區內定量二維和三維地震資料，並對區內現有的二維地震線進行處理，期通過地震和地球物理方法來查明該海域的地質結構和油氣儲量，確定其是否具有商業開採價值，惟這項協議只停留在前期評估階段，不涉及後期探勘、開採，預計整個研究評估工作耗資約 1,500 萬美元，菲律賓能源部長文森特·佩雷斯（Vincent S. Perez）表示，三方將平均分攤

此一費用。惟中國、越南、菲律賓對南海進行的共同開發已於 2008 年上半年停頓。

肆、解決南海爭端之方式

南海爭端聚焦於島嶼歸屬及海域劃界問題上，中國和南海周邊國家都將解決南海問題列入重要外交議程上，中國主張「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³²，東南亞某些國家對此也有不同的解讀。具體處理方式上各國仍存在著很大差異，這些分歧有擴大趨勢，如不採取有效措施，對各國交往可能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解決南海爭端方式有下列選擇：³³

一、擱置主權爭議，各行其是

利害關係國在島嶼歸屬與海域劃界上難以取得共識，暫時擱置主權爭議，自行開發油氣資源，是否可作為解決南海問題之可行辦法？既然利害關係國在島嶼歸屬與海域劃界上難以取得共識，任何一國不會同意在有爭議的海域內進行任何開發，蓋任何開發都有可能產生磨擦或衝突，必將妨礙區域安全與穩定，是以各國均不同意他國在其有爭議之海域開發油氣資源。³⁴目前，南海周邊其他國家在其所控制的海域內，紛紛與區外國家石油公司簽訂勘探和開採合同，利用其先進的勘探、採油技術和充足資金開發南海油氣資源，惟受害國不同意他國的各種開發。

二、多國談判，謀求解決

³¹ 2005 年 3 月，中國、越南和菲律賓的三家石油公司在馬尼拉簽署《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協議一經公布，即被廣泛認為是南中國海沿岸的三個主要國家經過平等友好協商取得的合作新突破，「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主張的初次實踐，也是三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重要舉措。

³² 中國政府從維護南海地區穩定的願望出發，奉行「主權歸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政策，主張通過雙邊途徑以和平協商方式尋求問題的解決。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1982), pp. 118-132; 任懷峰，〈南海共同開發研究〉，載傅崑成、水秉和編，《中國與南中國海問題》，臺北：問津堂出版社，2007 年，頁 316-324。何海榕，〈對共同開發的法律解讀〉，載傅崑成、水秉和編，《中國與南中國海問題》，臺北：問津堂出版社，2007 年，頁 325-335。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問題之基本立維共同開發資源，和平解決爭端，並將以此原則，與本地區各國繼續發展實質友好關係。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1995 年 4 月 2 日。

³³ 趙國材，〈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爭端〉，《亞洲評論》，1999 年春夏號（總第 9 期），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7-48；D. P. O'Connell, Brian J., *Spratly Islands Issue: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Options* (New Port: Naval War College, 1992); Guoxing Ji, *The Spratlys Disputes and Prospects for Settlement* (Kuala Lumpur, Malaysia: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³⁴ Kuan-Ming Sun, "Freeze the Tropical Seas," *Marine Policy*, Vol. 20, No.3 (1996), pp. 199-208.

透過談判、諮商或依當事國自行選擇其他和平方法，共同決定解決爭端，讓聲索國能有機會貫徹意志，較受到各國的支持。南沙群島領土爭端中，鑒於各國利益糾纏的複雜性，有傾向集體談判者，亦有傾向個別談判者，各國如果堅持一己的領土主張，則不論雙邊或多邊談判皆難以達成協議。隨著解決南海領土爭端或海域劃界實踐的發展，南海周邊國家傾向於漸進的和平方式解決問題，而暫時將爭端的最後解決擱置一旁。惟照目前的情況觀察，透過多邊談判機制解決南海爭端的可能性甚小。

三、國際仲裁與司法解決

將南海領土爭端或海域劃界問題，提交國際仲裁機構仲裁或國際法院的司法解決，此舉將取決於法官的裁量權與法院判決，可能有利於中國而不利於其他利害關係國，得失太大，中國與其他利害關係國都不樂見此方法解決爭端。由於現階段的國際法並無「強制管轄」的規則，且涉及南沙群島領土爭端的國家，彼此間未訂立國際條約授權加以管轄，因此堅信自己對南沙群島享有主權之國，固然不願交由國際司法機構判決，而對其在南海的領土主張，信心不足的國家，則更不願交付國際裁判機構依法仲裁。

四、循海洋法公約解決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5 部份中，對於海洋爭端解決條款，其拘束力是由各締約國自由選擇國際海洋法法庭、國際法院、仲裁法庭或特別仲裁法庭審理，故循此種途徑解決南沙

群島主權爭端，必須取得當事國的同意，研判其可能性不大。

五、適用南極模式

為解決南極領土爭端，各國曾提出的「鄰近原則」（Principle of Proximity）、「扇形原則」（Sector Principle），最終採行和平使用南極、促進科學調查方面的國際合作，以及凍結各國對南極領土主權要求。³⁵ 倘若依照「扇形原則」解決，非爭端當事國亦得分享權益，南海爭端當事國佔有任一島礁，即可主張擁有一片蘊藏石油潛力的海域，現已侵佔南沙群島與企圖分享南沙利益的各國，以及區域外強國，將致力透過外交手段，將南沙問題國際化，以分享南海豐富資源與相關利益。

六、軍事途徑、武力解決

現行國際法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自 1919 年《國聯盟約》、1982 年巴黎《廢戰公約》、1945 年《聯合國憲章》以及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均反對以武力解決爭端。目前中國在東南亞地區施行睦鄰友好政策，中國與東盟關係良好，使用武力解決南海爭端，似有以大欺小之嫌，不符合中國與東南亞各國之基本利益，更不符合《東南亞和平條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宗旨，違反《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的原則，且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要求的以和平方式解決劃界爭端的原則。

七、經由聯合國途徑

³⁵ Rational use and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becomes one of the most urgent need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ector principle is sometimes alleged to allow sovereignty over land at the fringes of the Polar area to be a basis for claiming sovereignty in a sector bounded by the eastward and westward meridians of longitude at either end of the land territory, and extending Pole-wards until they meet at the Pole. Elmer Plischke, "Sovereignty and Imperialism in the Polar Regions," Dwight E. Lee and George E. McReynold (eds.), *Essays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onor of George Hubbard Blakeslee* (Worcester, Massachusetts, 1949), pp. 104, 111-112; Humphrey Waldock, "Disputed Sovereignty in the Falkland Islands Dependenc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1948), pp. 337-346; Svarlien, "The Sector Principle in Law and Practice," *Polar Record*, 10 (1960), pp. 248-263; Klaus Dodds, "Governing Antarctica: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and the Enduring Legacy of the 1959 Antarctic Treaty," *Global Policy*, Vol. 1, Issue 1 (January 2010), pp. 108-115; Sir Arthur Watt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Ltd., 1992), pp. 113-14.

從聯合國憲章實踐上，得提請安理會、大會注意的事項，均為「非領土主權」爭端，而是威脅或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爭端。中國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倘若中國行使「否決權」，則使聯合國解決爭端之功能無從發揮。

八、經由區域組織解決

目前最有可能解決南海爭端的區域性組織為「東南亞國協」，惟因涉及島嶼主權歸屬問題，使東協（盟）各會員國間的島嶼及海域主張彼此重疊，為東盟能否解決該問題的關鍵。

九、印尼提出之方案

1. 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劃分南海地區重疊海域，每一南海沿海國家享有 12 浬領海、12 浬毗連（鄰接）區、200 浬專屬經濟區，群島國則享最外緣的群島基線。依公約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基點。

2. 南海沿海國不得在專屬經濟區之外主張大陸架。

3. 應保障在專屬經濟區和聯合開發區的航行自由。

4. 聯合開發區的使用，以 50 年為限，必要時，有關國家得協議再延長。

5. 列為懸案、懸而不決定。

倘認定國際大環境、南海區域中環境，以及海峽兩岸情勢，對解決南沙群島主權爭端於己不利時，則處於此一不利情勢下的一方，自無必要急於解決，將南海群島主權爭端列為懸案，待有朝一日國際與區域形勢於己有利時，再行解決，不失為另一個方案辦法。

伍、國際海洋法上共同開發海床油氣資源

學者將共同開發定義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決定共享他們之間對一特定地區的主權權利，並為探勘和開發近海礦產目的而採取一些共同管理形式，是臨時性質的政府間安排，是一種以功利為目的的共同勘探或開發的設計。因此共同開發是主權國家間的合作，排除了私法上契約和同性質的合作，並應從法律和經濟的雙重角度來進行界定。共同開發可有以下四種情況。

1. 在國家之間未達成劃界協議之前，通過協商，作為臨時措施達成一項在爭議區內的共同開發協議。

2. 在已達成劃界協議的區域，作為劃界協議的一部分，或劃界協議達成後，選擇某一區域作出共同開發安排。

3. 在達成劃界協議之前，在邊界區域內發現油氣構造或油氣體田，在不影響邊界協議的情況下，規定開發油氣田收益共同分享。

4. 在劃界協議中，規定今後如發現跨越海上邊界的油田，通過協議共同開發³⁶。

在 1950 年代末仍未形成關於大陸架重疊爭議區共同開發的國際法規則。其後，出現跨界或位於重疊爭議區的石油與天然氣的開發活動。由此引發關於在此情況下可適用之國際法規則的全新法律問題，對此學者專家們提出各種不同的方法，包括先占規則、礦床統一性、領土主權、聯合作業和共同開發等原則。1960 年代初，共同開發可作為解決重疊爭議區自然資源問題之有效途徑。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共同開發的必要性逐漸為各國所認可。

共同開發區模式通常作為過渡性措施，適用於爭議水域內的資源利用與分配，但除非在相關協議中有其他規定或安排，並不表示當然解決共同開發區內爭端當事國在立法權、海上執法權和國內司法管轄權方面之衝突問題，如共同開發區內相關國應有航行、海洋地質調

³⁶ 余勁松主編，《國際投資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頁 130-31；蕭建國著，《國際海洋邊界石油的共同開發》，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 年，頁 13-14。

查、防止污染的管轄權，以及各當事國應商定民、刑管轄範圍等；只能就相關資源之開發與分配做出臨時性的安排，協議亦不對爭端當事國的其他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行使產生任何影響。其特徵為：

1. 任擇性：共同開發係有關國家之間基於經濟或政治考慮而採取之行動，是一種任意性規則，沒有一個普遍接受的合作方式。

2. 主體性：在國家實踐上，共同開發主體為國家，建立在國家協議上，以國家間協議為基礎。

3. 客體共享性：共同開發的客體為兩國共同的礦藏，共同開發協定的權利與義務，彼此都有要求對方依照國際法和一般法律原則進行合作。

4. 功能性：從實用面的功能性安排，關於國家保護和利用油氣資源的經濟需要，意味透過共同開發是對有關區域開發問題提出解決方法，維持各自對資源的權利和權力主張。

5. 臨時性：共同開發是一種臨時性安排，不影響最終界線的劃定。在不影響各爭端國自行劃界的前提下，共同合作對爭議區的自然資源進行探勘和開發進行臨時性安排，臨時性安排的效力將隨著海洋邊界最終劃定或設立共同開發區而終結。

共同開發原則為一臨時性措施，實非解決主權爭端之最佳途徑，因劃界與共同開發是不同的概念和行為，兩者適用的法律也不同。因此共同開發通常作為經濟發展中，擱置爭端之權宜之計，在國家實踐上有不同的表現形式，此原則要求對共有自然資源進行開發的國家間達成協議、開展協調和合作，其價值在於可以擱置爭議，以利經濟發展，因此現實中許多共同開發的產生，都是由於有關國家在無法解決

邊界問題時而採取的一種積極的變通方法。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共同開發可被認為是一個可供選擇的條約性義務，締約國得協議選擇任何形式的實際開發爭議區的措施。國家之間不太可能達成遠比共同開發形式更好的安排。在特定情況下，共同開發不失為一項可供選擇之途徑。

共同開發是一項法律概念，在政治上具可行性，在法律上亦符合情理，在實踐上有助於問題之解決，是發展中的國際法規則。在該原則下，國家有責任與相鄰國家就開發爭議區的共有自然資源進行協商。儘管要求有關國家進行共同開發安排的國際法義務尚待確立，但在爭議區內的片面行為應不為現行國際法所認可。在可預見的將來，共同開發很有可能依然是具有實際性質的臨時性安排的主導形式。

至於「共同開發」則應改為「共同探勘」；蓋「共同開發」涉及自然資源之分配問題，南中國海周邊國家皆可分享海洋資源；「共同探勘」則不涉及自然資源之分配問題，俟發現何處有石油礦藏後，再決定與大陸架重疊國家合作開發。中國嘗試先與個別國家進行雙邊共同開發，確定其與菲律賓，越南和印度尼西亞等國分別存在的雙邊重疊海區，將這些海區作為可能共同開發的區域；海峽兩岸共同招標可有效制衡周邊國家對南海油氣資源的掠奪。³⁷

關於南海共同開發協議方案，其周邊國家首先應確認各國所佔領的島礁不能視為是對其領土主權的承認。原則上，中國對其在地圖上標繪的傳統斷續線內的海域享有歷史性權利（Historic Right）。³⁸ 周邊國家 200 浬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主張與中國傳統斷續線相重疊的海域可作為有關各方的海域爭議區。在此前提下，秉持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地進行，先從雙

³⁷ 郭文路、黃碩琳著，《南海爭端與南海漁業資源區域合作管理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頁 131-144。

³⁸ 趙國材，〈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爭端〉，《亞洲評論》，1999 年春夏號（總第 9 期），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7-48；傅崑成主持研究，《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法律地位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臺北：行政院研考會，2008 年；曹丕富，〈關於歷史性權力與我國海域劃界的研究〉，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頁 468-480。

邊共同探勘開發著手，或是先從最小面積的爭議海底區域開始，逐步擴展到多國存在爭議的大面積海底區域。中國可先行嘗試與個別國家進行雙邊共同開發，先與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國分別確定其各自與中國存在雙邊重疊的海底區域，將這些海底區域作為共同開發的可能海區。在地理範圍上，可嘗試先與菲律賓的禮樂灘、越南的萬安灘及印尼納土那海域進行雙邊共同開發。對於共同開發的具體管理模式，可採靈活多樣的方式，一般可設立聯合委員會，在收益和費用的分配上按照對等原則，投資分攤，利益分享等。

中國與鄰國海洋爭端解決的前景不外乎四種：(1)各國協商劃界解決海洋爭端；(2)維持現狀；(3)各國採取一些積極的辦法維持海洋局勢的穩定；(4)第三方的司法或仲裁解決。

就當前情勢而言，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是中國與周邊國家的共識，因此海洋劃界或島嶼爭端問題，不應是地區形勢和兩國關係的全部。共同開發雖然對解決劃界來說既非最理想亦非長久的解決辦法，但它與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正面衝突相比，是一種積極而現實的選擇。

在海洋邊界未定的情況下共同開發不易實現，由於南海涉及海域劃界甚至是島嶼主權問題，各國在具體談判中都不會輕易妥協讓步，不願意在其主張的海域或島嶼附近從事共同開發。而睽諸海域爭議區共同開發之國際實踐，實施共同開發之成功與否，其先決條件為爭端當事國必須承認爭議的存在，並就爭議區的範圍達成共識，否則共同開發就如紙上談兵、難以實現。實際上，中國在南海海域爭端中處於相對弱勢，不利中國實現共同開發計畫。2006年11月20日，臺灣陸委會指出，北京積極在國際上開拓油源外交，可能影響臺灣與非洲、拉丁美洲友邦關係。臺灣政府應多方面尋求替

代能源，在國際及兩岸之間尋求雙贏的能源合作關係。中國在尋求國際石油、天然氣的過程中，可能與臺灣中油公司海外油源供應尋求雙贏。兩岸共同招標可有效制衡周邊國家對南海油氣資源的掠奪。

對海洋油氣資源的探勘與開發上，中國一直倡導「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南海海域爭端最嚴重的是中國與越南，後者佔有的南沙島嶼最多，拒不接受「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堅持先劃界，再談共同開發，企圖確保其所佔領島嶼之主權。2008年7月，越南不顧北京反對，其國營企業越南石油天然氣總公司（PetroVietnam）與英國石油（BP）簽署備忘錄，共同投資開發南海幾個島嶼附近的天然氣，這對北京是嚴重的挑釁，因中國沒有參與此共同開發計畫。越南則希望將此開發計畫國際化，把中國排除在外。³⁹故共同開發之成功與否，越南將是關鍵。足見一國提出之擱置爭議，他國不見得願意配合，況且在一國佔領之島嶼或海域探勘發現石油或天然氣，並不願意與其他國家分享，故共同開發有其困難。

陸、結 論

南海海域情勢錯綜複雜，中國與鄰近國家存在海洋資源爭端。對此，兩岸政府應從務實合作出發，加強雙邊海洋合作關係，落實共同開發南海爭議海域自然資源的探勘與開發。蓋南海周邊國家對於共同開發方式意見分歧，有國家反對共同開發，也有認為共同開發不能只是中國與相關國家之雙邊共同開發，也有主張應與所有聲索國進行多邊共同開發；中國亦不願接受將部分非法佔領之島嶼納入共同開發之範圍。在南海地區，兩岸應與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等相鄰國家進行廣泛交流，並採「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藉由引進外

³⁹ 成晉豫、李明杰，〈1998《越南海上警察力量法令》簡介〉，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頁492-495。

資技術，對南沙群島自然資源進行探勘及開採。

兩岸 1994 年起即展開一系列自然資源開採合作計畫，大陸中海油和臺灣中國石油公司就臺灣海峽中間線合作探勘油氣工作展開接觸，並於 4 月舉行第一次會談，會中達成兩點共識：(1)雙方依商業原則處理事務；(2)雙方就技術人員及相關研究資料進行相互交流。10 月第二次會談中，臺灣中油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子公司名義與大陸中海油合作探油。1995 年 4 月在臺灣海峽中間線的珠江口臺南盆地與潮汕凹陷區進行聯合探勘。⁴⁰ 1996 年 7 月 11 日簽署第一階段聯合探勘契約。2001 年 5 月，臺灣中油與大陸中海油於第三地成立子公司，共同探勘「臺南盆地及潮汕凹陷區油氣」。2002 年 5 月 16 日，臺灣中油與大陸中海油正式簽署協議，雙方在臺灣海峽中間線合作探油，揭開兩岸公營企業合作的序幕。8 月，臺灣中油與大陸中海油簽訂《南日島盆地聯合開發協定》，在「對等互惠，不談主權」原則下展開合作。2008 年 6 月，臺灣中油與大陸中海油在臺灣海峽北部中間線兩側的「南日島盆地」聯合探勘石油，擬定「南日島盆地聯合研究草案」，12 月雙方將此草案延伸為「南日島盆地協議區聯合研究協議」，協議之共同探勘區面積達 9,804 平方公里，以一年為限，進行石油地質數據與油氣資源蘊藏量之探勘與確認。臺灣中油公司與大陸中海油公司，已簽訂「臺潮石油合約（臺南盆地與潮汕凹陷）」，以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進行海上油氣探勘，根據臺灣國安會規劃，兩岸協商的議題中，南海、東海、以及海外油氣資源開發都將是未來合作重點。2009 年臺灣中油、大陸中海油簽署的南日島盆地協議區聯合研究協議已正式啟動，最快在 9 月執行第二口井開鑽。另已簽署的南日島盆地協議區聯合研究協議，也將在

2010 年第一季完成資料共同研究階段，進一步確認是否攜手開鑽。而雙方合作探採的臺潮石油海域，未來可望由一萬五千多平方公里擴增一倍。

東海與南海的油氣開發，涉及其他國家間的領海歸屬問題。南海周邊國家如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均與臺灣無正式邦交，在南海劃界問題上，不可能與臺灣進行談判。馬英九的「藍海戰略」中主張「開放南海，共同開發，促進亞太區域安定」，其內容為確立「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積極回應並參與中國所提出之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以爭取南海海洋資源權益。臺灣雖已公布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等海域法令，但因國際處境艱難，這些主張在國際上難以產生效果。臺灣雖無力阻止中國與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進行爭議海域劃界及自然資源開採的談判，但應聲明不承認無臺方代表參加之任何有關劃界協議，並保留一切屬於其固有疆域之應有權益。準此，兩岸在「九二共識」之下，不發生主權屬我問題，臺灣政府應以務實態度，促進與大陸之正常關係，秉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兩岸共同協調海洋政策、能源合作著重於經濟利益。兩岸過去雖有探勘及開發臺灣海峽石油天然氣之合作，惟因政治對立對兩岸能源合作產生不利影響。兩岸應迴避敏感的政治議題，積極參與東海及南海自然資源的共同開發，實行民間合作、合組國際開發公司，則共同開發始有可能。

南沙群島爭端由來已久，各種矛盾錯綜複雜地糾纏在一起，且大國介入將使其更進一步國際化。中國的一貫立場是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在和平共處五原則的基礎上，雙方將通過平等協商，和平解決爭端。在未能達成協議前，將維持現狀，或做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臨

⁴⁰ Nayan Chanda and Rigoberto Tiglao, "Territorial Imperativ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95), pp. 14-16.

時安排。「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目標，是目前處理南沙爭議最現實可行的途徑，惟此目標需較長時期始能逐步實現。故今後南海將長期維持多國控制的態勢，中國在南海維護海洋權益和海洋資源的爭端上將面臨國際化的新挑戰，中國陷於兩難，一方面要與東盟（或稱東協）國家睦鄰友好並兼顧美國在南海之利益，務必做到與鄰國友好同時不影響中美關係；另一方面則又須兼顧領土主權與石油開採可能獲得之利益，難度越來越高，形勢更加嚴峻。

儘管目前南海情勢總體穩定，但2010年東盟擴大，區域外各國均加強深化與東盟國家之合作關係，對南海亞太等區域的影響力亦大幅提升，日本、美國、印度、俄羅斯等，均試圖挑戰南海主權與管轄權，來維護戰略安全與地緣政治利益，使兩岸在南海之權益面臨新挑戰。南海周邊國家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亦踰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針對南海地區進行軍事合作交流，並透過國內立法、行政程序宣示主權，侵犯兩岸對南海之漁業權益。待建構起南海合作機制，再推進討論南沙群島爭議區的管控，最終形成決策與戰略性的規劃。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持續改善，因此建議兩岸就漁業合作、海上救援、水下文化遺產之保護、環境維護、海洋科學研究等領域著手，擴大學術交流平臺，增加影響力，再逐步過渡到能源開發的經濟領域，加強合作的方式取代衝突，在眾多方案中尋求妥適的南海解決之道。

參考資料

一、英文部分

1. Baker, John C. and Wiencek, David G., *Co-operative Monitor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atellite Image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the Spratly Islands Dispute* (Westport, Conn. : Praeger, 2002).
2. Chao, John K.T., "South China Sea : Boundary Problem Relating to the Nansha and Hsisha Islands,"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Vol. 9 (1989-1990), pp.66-152.
3. Chanda, Nayan and Rigoberto Tiglao, "Territorial Imperativ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23, 1995), pp.14-16.
4. Chemillier-Gendreau, Monique, *Sovereignty Over the Paracel and Spratly Island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5. Collins, Gabriel B. , Erickson , Andrew S., Goldstein, Lyle J., and Murray, William S., (eds.), *China's Energy Strategy : The Impact on Beijing's Maritime Policies* (Annapolis, Maryland :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8).
6. Dodds, Klaus, *Governing Antarctica: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and the Enduring Legacy of the 1959 Antarctic Treaty*, *Global Policy*, Vol. 1, Issue 1 (January 2010).
7. Greenfield, Jeanette, *China's Practice in the Law of the Se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8. Hamzah, B. A., *The Spratlies :What Can be Done to Enhance Confidence* (Kuala Lumpur, Malaysia :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1990).
9. Ji, Guoxing, *The Spratlys Disputes and Prospects for Settlement* (Kuala Lumpur, Malaysia :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10. Lee-Shing, Chao, "The Scientific Prospects of Deep Sea Exploration in the Philippine Sea and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cientific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Regime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the Area*, 27-28 May 2010 Beijing, China.
11. O'Connell, D. P., Brian J., *Spratly Islands Issue: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Options* (New Port: Naval War College, 1992).
12. Pablo-Baviera, Aileen San, *The South China*

-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Perspectives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Philippine-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and the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
13. Paik, Jin-Hyun, "East Asia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James Crawford and Donald R. Rothwell,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Asian Pacific Region: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Dordrecht /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p.7-19.
 14. Park, Choon-Ho,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Who Owns the Island and the Natural Resource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 No.1 (1978), pp. 31-60.
 15. Plischke, Elmer, "Sovereignty and Imperialism in the Polar Regions," Dwight E. Lee and George E. McReynold (eds.), *Essays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onor of George Hubbard Blakeslee* (Worcester, Massachusetts, 1949), pp. 104, 111-112.
 16. Samuels, Marwyn 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1982).
 17. Svarlien, "The Sector Principle in Law and Practice," *Polar Record*, 10 (1960), pp. 248-263.
 18. Smith, Jr., Esmond D., Jr *Ann Arbor, Mich. China, Technology and the Spratly Islands: the Geopolitical Impact of New Technologies*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Dissertation Services, A Bell & Howell Co, 1995).
 19. Sun, Kuan-M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s Policy toward the South China Sea: A Review," *Issues & Studies*, Vol.32, No. 5 (March 1996), pp. 40-54.
 20. Sun, Kuan-Ming, "Freeze the Tropical Seas," *Marine Policy*, Vol. 20, No.3 (1996), pp. 199-208.
 21. Valencia, Mark J.,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95).
 22. Valencia, Mark J., Van Dyke, Jon M., and Ludwig, Noel A., *Shar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23. Waldock, Humphrey. "Disputed Sovereignty in the Falkland Islands Dependenc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1948), pp. 337-346.
 24. Watts, Sir Arthu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Cambridge: Grotius Publications Ltd., 1992).

二、中文部分

1. 中國科學院南沙綜合科學考察隊，《南沙群島歷史地理研究專集》，廣州：中山大學，1991 年。
2.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1995 年 4 月 2 日。
3.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2008 年 8 月 13 日。
4. 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2009 年 5 月 11 日。
5. 中華民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南海問題簡介》，臺北：中國民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1995 年。
6. 王傳友編著，《海防安全論》，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
7. 王曙光主編，《海洋開發戰略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 年。
8. 任懷峰，〈南海共同開發研究〉，載傅崑成、水秉和編，《中國與南中國海問題》，臺北：問津堂出版社，2007 年，頁 316-324。
9. 朱華友，〈加強中美海上合作，共同維護地區安全〉，載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 年，頁 199-204。
10. 朱華友、鞠海龍，〈南海航行安全對世界

- 經濟的影響》，載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年，頁62-70。
11. 成晉豫，〈1995年南沙爭端形式綜述〉，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頁496-502。
12. 成晉豫、李明杰，〈1998《越南海上警察力量法令》簡介〉，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頁492-495。
13. 何海榕，〈對共同開發的法律解讀〉，載傅崑成、水秉和編，《中國與南中國海問題》，臺北：問津堂出版社，2007年，頁325-335。
14. 吳士存著，《南海爭端的起源與發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0年。
15. 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年。
16. 沈克勤著，《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
17. 余勁松主編，《國際投資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18. 林正義、宋燕輝主持，《南海情勢與我國應有的外交國防戰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臺北：行政院研考會，2008年。
19. 邵廣昭等，《南沙太平島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20. 馬溫·斯·賽繆爾斯著，《南中國海爭端》，海南：海南省外事務辦公室，1996年。
21. 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
22. 高之國，〈評臺灣從南沙太平島和東沙群島撤軍替防的負面意義和影響〉，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頁481-482。
23. 郭文路、黃碩琳著，《南海爭端與南海漁業資源區域合作管理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
24. 郭淵，〈合作：解決南海問題的必由之路〉，《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9卷第2期(2009年2月)，頁127-135。
25. 曹丕富，〈關於歷史性權力與我國海域劃界的研究〉，載高之國、張海文主編，《海洋國策研究文集》，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頁468-480。
26. 黃異、魏靜芬，〈評析現行南海水浴之法律地位〉，臺灣與四鄰學術研討會，1996年，頁1-9。
27. 蔡政文、林文程主持，《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國家安全及外交關係影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臺北：行政院研考會，2008年。
28. 趙國材，〈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爭端〉，《亞洲評論》，1999年春夏號(總第9期)，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7-48。
29. 趙國材、陳博中，〈我國重返聯合國亞洲暨太平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之可行性〉，載自蔡瑋主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3年，頁205-223。
30. 傅崑成主持研究，《我國南海歷史性水域法律地位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臺北：行政院研考會，2008年。
31. 傅崑成、水秉和編，《中國與南中國海問題》，臺北：問津堂出版社，2007年。
32. 劉容子，〈美國重新調整國家海洋戰略的重大舉措〉，載王曙光主編，《海洋開發戰略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頁171-183。
33. 鄭澤民，〈21世紀初越南在南海問題上的對華策略分析〉，載吳士存、朱華友主編，《聚焦南海-地緣政治、資源、航道》，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年，頁205-211。
34. 蕭建國著，《國際海洋邊界石油的共同開發》，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年。